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洪若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37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86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0008613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86131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委請貴校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－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小組運作績優團隊獎勵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、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續辦併復貴校110年9月15日文國教字第110000701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補助新台幣20萬6,000元整，惟本經費執行期程為111年1月至6月，俟本市111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。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，詳如旨揭核定補助(委辦)案件－附表1。
- 三、本案獎勵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

教務處 110/10/06 11:31



1100007635

有附件



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：

(一)獲獎組別：

1、優質卓越組：2組。獎勵方式如下：

(1)補助參訪費用3萬元整(經費撥付另案辦理)。

(2)補助教材教具費2萬元整(以購置單價未達1萬元之物品為限)。

2、專業精進組：3組。獎勵方式為補助教材教具費1萬5,000元整(以購置單價未達1萬元之物品為限)。

3、積極挑戰組：3組。獎勵方式為教材教具費1萬元整(以購置單價未達1萬元之物品為限)。

(二)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核予嘉獎1次2名、獎狀部分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。

(三)本案計畫結束後，由學校提報製發獎狀名單；公立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局核辦；倘涉私立學校教師敘獎，則請服務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
四、請於計畫辦理完竣1個月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建議表及上傳並列印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等報局核結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